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1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3,784,114.24万元。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月10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彭迎春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已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退休,彭迎春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彭迎春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彭迎春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迎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彭迎春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彭迎春女士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436,9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1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36,9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5,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特别决议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占辉、胡天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2-0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成功发行,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招商证券CP001	债券流通代码	072210001
发行日	2022年01月06日	起息日	2022年01月07日
兑付日	2022年07月07日	期限	181天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利率	2.5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2-00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596)。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2-03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5日分别召开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1号、2021-36号)。

近日,为满足经营周转需要,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简称"金叶玉阳")已向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该笔授信由公司及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瑞丰科技")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瑞丰科技对金叶玉阳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751023772K

3、成立日期:2003年7月8日

4、住所:当阳市玉阳办事处长坂路336号

5、法定代表人:袁汉辉

6、开办资金:人民币10,507万元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丙纤滤嘴棒生产、销售;滤嘴棒加工;烟草专用机械购进;烟用丙纤丝束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的有效期至2022年7月11日止);对本企业的物业管理;纤维、聚乳酸(PLA)纤维及其过滤材料的研制、生产、深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国家禁止、限制的产品除外,需持证经营的持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的产品及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瑞丰科技持股99%,当阳市兴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叶玉阳总资产为19,979.52万元,负债总额13,904.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150.10万元,营业收入1,873.03万元,利润总额-782.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44.61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金叶玉阳总资产为22,035.69万元,负债总额10,636.74万元,净资产11,398.95万元,营业收入1,974.17万元,利润总额7.47万元。(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瑞丰科技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金额:债权最高额均为人民币2,000万元

5、保证期间:均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108,744.20万元(含金叶印务和昆明瑞丰向集团公司担保42,000.0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7.18%;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总额为86,026.8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3.15%;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授信合同(当农商公司2021-160号)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当农商公司2021-160-01号)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当农商公司2021-160-02号)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0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送达的案号为(2021)京民终95号及(2021)京民终49号《民事裁定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和甘肃陇州律师事务所

委托诉讼代理人:闻学成,北京市道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剑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邹佳韵,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合伙合同纠纷

(二)案件进展情况

1、【(2021)京民终95号】案件的进展情况

上诉人恒康医疗因与被上诉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合伙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2民初300号民事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在北京高院审理过程中,华宝信托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八条之规定,结合本案实际情况为由,向北京高院提出申请撤回其对恒康医疗的起诉。恒康医疗同意华宝信托的撤诉申请。北京高院认为,华宝信托作为原审原告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起诉的请求,已经恒康医疗同意,且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北京高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八条之规定,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1)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2民初300号民事判决;

(2)准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2,238,0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华宝信托预交,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1,119,000元,与财产保全申请费共计1,124,000元,由华宝信托负担(已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41,237.14元,由恒康医疗预交,减半收取为20,618.57元,由华宝信托负担。

2、【(2021)京民终49号】案件的进展情况

上诉人恒康医疗因与被上诉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合伙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2民初301号民事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在北京高院审理过程中,华宝信托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八条之规定,结合本案实际情况为由,向北京高院提出申请撤回其对恒康医疗的起诉。恒康医疗同意华宝信托的撤诉申请。北京高院认为,华宝信托作为原审原告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起诉的请求,已经恒康医疗同意,且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北京高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八条之规定,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1、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2民初301号民事判决;

2、准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1,983,35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华宝信托预交,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991,675元,与财产保全申请费共计996,675元,由华宝信托负担(已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36,081.63元,由恒康医疗预交,减半收取为18,040.82元,由华宝信托负担。

二、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管理人向公司确认,本次诉讼裁决结果有利于解决公司债务纠纷,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数据以年度报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高院(2021)京民终95号《民事裁定书》;

2、北京高院(2021)京民终49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1月6日、1月7日、1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完毕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因硅巢项目研发和进一步扩大生产投资资金需求(高学明先生累计减持取得税前现金约1.8亿元,其中已对硅巢项目累计相关投资约1.3739亿元),以及增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股票的流动性,公司大股东高学明先生于2022年1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64.5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890%。自首发上市后,控股股东高学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变动达到5%。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1和2022002号)。由于工作人员疏漏,造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个别内容需要更正,公司已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个别内容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2、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目前,公司近期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2022年1月10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4.83元/股,市盈率(动)为162.99,市盈率(静)332.05,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

上市公司名称: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玻股份
股票代码:002613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学明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20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年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玻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1月5日签署的《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北玻股份、上市公司	指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高学明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增减持,导致其累计权益变动变动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高学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303019**********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20号
通讯方式	0379-651105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一致行动人包含:冯进军女士、高学林先生、冯意刚先生、陈玉珍女士、巴黎女士。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高学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冯进军女士为其配偶,高学林先生为其兄弟,高理先生为其子女;冯意刚先生及陈玉珍女士为冯进军女士之兄弟及配偶,巴黎女士为高理先生之配偶。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高学明先生因硅巢项目研发和进一步扩大生产投资资金需求(高学明先生累计减持取得税前现金约1.8亿元,其中已对硅巢项目累计相关投资约1.3739亿元),以及增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股票的流动性而主动减持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完毕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因硅巢项目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投资资金需求,以及增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股票的流动性。公司控股股东高学明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743,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9,371,700股。高学明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学明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394.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2%,其中有限售条件股数21,115.96万股;高学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532.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3.53%,其中有限售条件股数24,414.76万股。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高学明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6,921.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有限售条件股(高管锁定)数35,464.61万股;高学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4,852.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8.53%,其中有限售条件股(高管锁定)数35,464.61万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及方式

本公司股票上市首发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变动日期	方式	均价	变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变动比例
高学明	2022/1/4	集中竞价	3.71	-3,645,900	-0.3890%
	2021/7/19-2021/7/21	集中竞价	3.65	-9,368,780	-0.9997%
	2020/11/19-2020/12/8	集中竞价	4.52	-5,319,596	-0.5676%
	2020/7/15	大宗交易	4.69	-3,000,000	-0.3201%
	2020/6/22-2020/6/24	集中竞价	3.66	-9,371,680	-1.0000%
	2019/12/16-2021/12/20	集中竞价	2.78	-8,279,940	-0.8835%
	2016/7/11	大宗交易	7.5	-5,000,000	-0.6936%
高学林	2016/1/4-2016/1/8	集中竞价	6.95	39,600	0.0055%
	2015/6/15,23	集中竞价	11.42	-250,000	-0.0347%
	2014/12/22	集中竞价	8.02	-50,000	-0.0104%
	2014/11/3	集中竞价	11.73	-150,000	-0.0312%
	2014/10/28-2014/10/30	集中竞价	11.28	-363,554	-0.0756%
巴黎	2015/11/13	集中竞价	6.86	500	0.0001%
合计					-4.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学明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6,921.55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07%,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11,456.95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高管锁定)35,464.61万股。高学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4,852.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8.53%,其中有限售条件股(高管锁定)数35,464.61万股。相关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第四节,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及方式"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第四节,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及方式"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发布日前高学明先生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1、高学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冯进军女士、高学林先生、冯意刚先生、陈玉珍女士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无论本人是否还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解除此项锁定。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前高学明先生及上述人员严格履行并已履行完毕了该承诺。

2、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25%;自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发布日前高学明先生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学明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2年1月1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379-65110505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洛阳
股票简称	北玻股份	股票代码	0026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高学明及其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2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无□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30,532.29万股 持股比例:63.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54,852.21万股 持股比例:58.53% 变动数量:4,475.94万股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学明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2年1月10日

证券简称:*ST基础　股票代码:600515　公告编号:2022-002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97,071,5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8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兼总裁鲁晓明先生担任主持人;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长杨小滨、董事冯勇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詹光耀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黄欣威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邢喜红列席本次会议;总裁助理杨晓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2,740,359	99.9166	4,331,188	0.083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梁效威、张仲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0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审议情况

(一)《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审议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参与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及修订发起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运作情况良好,及公司扩大产业投资的需求,提升上市公司在基金中的出资比例将更有利于基金的资金募集与设立。公司拟发起设立新五丰产业并购二期基金,总额不超过7.5亿元,其中:由原计划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管理基金公司")(GP)出资500万元,新五丰(LP)出资0.9亿元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LP)出资6.55亿元,调整为现代农业基金管理公司出资500万元,新五丰出资由0.9亿元调增为2.45亿元,以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出资。因金额变化,同时,根据发展需要,基金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方式拟进行调整,涉及《新五丰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相关条款作出修改,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